

域外人脸识别法律制度概览

□ 贺付琴 高龙英 唐颖

编者按

人脸识别技术,是基于人的脸部特征信息进行身份识别的一种生物识别技术。人脸识别技术在维护公共安全、打击犯罪等方面应用广泛,但也存在着风险。为了规范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活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一些国家通过法律加以规范。2025年3月13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联合发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该办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本版特刊登文章介绍域外相关法律制度,敬请关注。

立法与定义

域外人脸识别技术立法分为两类,一类是以欧盟为代表的综合立法,即将人脸识别技术纳入个人信息范畴;另一类是以美国为代表的专门立法,即直接针对人脸识别技术立法。综合立法。欧盟制定了六个涉及人脸识别技术的综合性法律。2016年4月,欧盟通过《通用数据保护条例》;2019年7月,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颁布《关于通过视频设备处理个人数据的3/2019指引》;2022年5月16日,欧盟数据保护委员会通过《执法领域面部识别技术使用指南》;2023年11月,欧盟理事会通过《数据法》;2024年3月,欧洲议会通过《人工智能法》。此外,2023年日本新修订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覆盖了包含人脸识别技术在内的信息保护问题。

专门立法。在美国联邦层面,参议员提出了三个法案:2019年3月14日提出的《商业人脸识别隐私法案》;2019年提出的《人脸识别技术授权法案》;2020年提出的《道德使用人脸识别法案》。在州层面颁布了两个法案:2020年2月14日,加利福尼亚州众议院通过关于人脸识别技术的法案;2020年,华盛顿州参众两院通过《人脸识别服务法》。

管理与监督

相关国家通过立法建立了人脸识别技术管理监督组织机构,并明确其职权。综合机构。欧盟制定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建立了完整的执法体系,主

要包括各成员国监管机构和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监管机关有三项职权:1.调查权,包括进行数据保护审计、审查认证、获取个人数据和信息、现场检查等;2.纠正权,包括警告违规者、训诫违规者、临时限制或永久限制数据处理、责令根据数据主体要求更正和清除数据或限制处理、撤销认证等;3.处罚权,主要是行政罚款。日本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创建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负责监督个人信息处理情况,包括人脸识别信息匿名化处理,评估人脸识别信息处理者提交处理情况报告,有权对人脸识别信息处理及匿名化提供指导及建议,有权对实施违法行为的信息处理者提出劝告措施和命令改正等。

专业机构。美国华盛顿州颁布的《人脸识别服务法》,建立了人脸识别人审查和测试机制。其中人脸识别工作组职责是:就使用人脸识别服务对公民权利和自由、隐私和安全,对弱势群体的歧视所造成的潜在滥用、威胁及其他潜在伤害提出建议;研究人脸识别服务的质量、准确性和有效性;就法律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提出建议。

告知与同意

各国法律要求对被收集信息者必须先告知和征得同意。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赋予被收集信息者四项权利。同意权。信息控制者对个人信息的处理和利用必须以信息主体的“同意”许可为前提。未满16岁(成员国可以将该年龄标准最低下调至13岁)的儿童必须由其监护人作出“同意”的许可。

删除权。当个人希望消除存储在信息控制者处的自身信息时,有权要求其及时地采取措施删除相关信息。但以下五类情形除外:行使言论和信息自由权利的;遵守欧盟或成员国的法律义务或执行为公共利益或行使控制者被授予的官方权力而进行的任务的;出于公共卫生领域内公共利益原因的;出于公共利益的归档目的、科学或者历史研究目的或者统计目的;为建立、行使或辩护法律请求之目的。

信息查询权。信息主体有权查询下列信息:查询控制者是否处理或者在何地处理其个人信息,查询控制者信息处理目的、内容、是否将信息共享给他人、存储其个人信息的期限等相关情况。

信息可转移权。信息主体有权获取

通用机读格式的个人数据,并且有权在技术允许的情况下无障碍地将该信息转移到另外一个信息控制者的信息库。

公共场所使用

目前,世界上有少数国家可在公共场所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如法国和新加坡可在机场使用。从立法角度看,一般强调禁用或有限制的使用。

完全禁止使用。在欧盟范围内,个人数据纳入隐私权范畴进行强制监管。《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强调,不区分主体地约束政府部门和非政府机构使用人脸数据,以保护公民的隐私权。2019年,欧盟发布《人脸识别技术:执法中的基本权利考虑》报告,要求加强对人脸识别技术使用前的监管。

限制条件使用。2021年9月,日本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更新了《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指南》。其中规定,第一,在商场等公共场所收集消费者脸部识别信息,应当在入口处或者设置摄像头的地方醒目提示;第二,对于公共人脸识别技术系统采取注册制,数据处理者应当确认负责人员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第三,在预防犯罪中能够发挥作用的人脸识别信息能够在合理程度内共享,但若将其用于商业目的,必须先经过个人同意。

限制时间使用。美国《人脸识别技术授权法案》规定,只有在支持执法机构活动或者得到法院命令的情况下,才允许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人脸识别技术在公众场合持续监控某人或团体。如果确实因为紧急事件而不能得到法院的命令,则必须在监视48小时后申请法院命令,批准的监控期限不得超过30天,如有必要可以最多延长30天。

行业自律约束

行业自律约束是指行业内成员共同形成自我监督和保护的制度规范,以美国为代表。

行业自律原则。2019年,美国商会会同面部识别供应商、开发人员、使用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起草了《美国商会面部识别政策原则》,共有四项内容:优先使用透明的面部识别技术;保护隐私和个人数据,从政策和技术双重领域来保护人权和公民自由;开发适当的监管框架,在减轻隐私风险侵害的同时促进面部识别技术的有益用途;通过适当的标准和测试

强化问责制。

行业自律模式。主要有三种模式:第一种是技术性保护模式。在这一模式下,用户可以通过提前设置个人的隐私习惯,实现对自身人脸识别信息的有效保护。行业组织要不定期地对其成员处理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进行审查,一旦发现违规使用,就会视情况对其处罚,在必要时可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侵权与救济

日本、瑞典等国法律规定了人脸识别技术侵权损害的权利主张、赔偿标准、行政和刑事处罚等救济制度。

主张权利。美国《人脸识别技术授权法案》规定,被持续监控的人,在诉讼期间,可以基于下列理由申请对使用人脸识别技术获取的信息或证据提出不予适用的主张:通过非法途径获取的信息;授权获得信息的法院没有足够的理由下达命令;不符合法院命令所允许的用途。

精神损害赔偿。2019年德国《联邦数据保护法》规定,信息主体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赔偿限额为13万欧元。当同一侵权行为侵犯多人数据权益,针对各个信息主体的赔偿金额之和超过13万欧元时,则单个信息主体的赔偿金额应按最高限额的比例减少。

行政处罚。2019年8月,瑞典数据监管机构基于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对当地一所高中开出的第一张金额为20万瑞典克朗的罚单。该罚单意在处罚该高中使用人脸识别系统检测学生到课率的行为。

刑事处罚。日本《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了违法处罚标准。若个人信息处理者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而提供或盗用个人信息数据库等行为的,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0万日元以下罚金;若个人信息处理者未提交报告、提交虚假报告,或者不回答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职员的质询,或者拒绝、妨碍检查的,处50万日元以下罚金。

(作者单位: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法海拾贝

欧盟法院对健康医疗数据的认定

——以ND诉DR案为视角

□ 张燕

开篇语

当前,国际竞争越来越体现为制度、规则、法律之争,案例是司法实践的生动体现,许多国家及地区的案例在统一裁判规则、指导法官办案、传播价值理念、促进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通过对这些典型案例的分析和总结,可以帮助我们了解不同国家及地区的司法现状及发展趋势,为我国法治建设提供借鉴。为此,本版特开辟“案例纵览”栏目,敬请关注,欢迎投稿。

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健康医疗数据作出了界定:健康医疗数据是指与自然人的身体健康或心理健康相关的个人数据,包括可以体现其健康状况的健康服务数据。欧盟法院在2024年10月对ND诉DR案所作的判决中,对上述定义进行了诠释。

基本案情

ND经营一家药店,从2017年开始在某网站销售仅限药店出售的非处方药品(以下简称药品)。顾客在线上下单购买药品时,必须输入相关信息,例如姓名、送货地址以及对这些药品进行个性化适配所需的具体信息等。

DR经营一家药店。DR认为,ND在某网站销售药品构成不公平商业行为,理由是顾客在某网站购买ND销售的药品时,输入的信息构成健康医疗数据,而ND在向这些顾客销售药品时,并未遵守《条例》第9条的规定,在处理这些顾客的健康医疗数据之前未取得他们的明确同意。DR遂向德国德绍-罗斯劳地区法院(以下简称德罗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ND在上述情况下,停止在某网站销售药品。德罗区法院经审理,于2018年3月作出裁定,对DR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ND对德罗区法院的裁定不服,向德国瑙姆堡地区法院(以下简称瑙姆堡法院)提起上诉。瑙姆堡法院于

2019年11月作出裁定,驳回了ND的上诉,主要理由是ND销售药品涉及对相关顾客健康医疗数据的处理,而根据《条例》第9条的规定,在顾客未就ND处理其健康医疗数据作出明确同意的情况下,ND应被禁止药品的销售。

ND对瑙姆堡法院的裁定不服,向德国联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因本案涉及《条例》的解释问题,德国联邦最高法院遂决定中止本案诉讼,并请求欧盟法院就相关问题作出先予裁决,其中一个问题是,根据《条例》第9条第1款的规定,顾客在下单购买这些药品时输入的相关信息,是否构成健康医疗数据,即使在这些药品的销售无需处方的情况下是否仍然构成健康医疗数据?

欧盟法院的判决

2024年10月4日,欧盟法院就本案作出判决。在判决中,欧盟法院指出,《条例》第9条第1款的规定与特殊种类的个人信息数据即敏感个人数据相关,该款确立了敏感个人数据的处理应予禁止的原则,此处的敏感个人数据应包括健康医疗数据。根据《条例》第4条第15项等规定,健康医疗数据是可以体现自然人过去、现在或未来健康状况的所有数据,包括向该自然人提供健康服务的数据。同时,健康医疗数据属于个人信息,根据《条例》第4条第1

项的规定,个人数据是指已识别或可识别自然人的任何信息。据此,若基于购买药品所需的相关数据,可以已识别或可识别自然人的健康状况,则这些数据即构成《条例》第4条第15项规定的健康医疗数据。

具体到本案中,ND的顾客在购买药品时输入了相关信息,基于这些信息与自然人相关,故这些信息构成个人数据。

欧盟法院认为,考虑到《条例》的目的,即在个人数据处理方面,确保对自然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特别是对其隐私进行高标准保护,《条例》第9条第1款规定的健康医疗数据应当进行广义解释。特别是为了不损害《条例》第9条第1款建立的敏感个人数据的保护机制以及该机制对自然人基本权利和自由保护的有效性,如果通过对或推理等能从相关个人数据看出该个人的健康状况,则这些数据即可构成《条例》第9条第1款规定的健康医疗数据。本案中,通过对或推理,可以从顾客输入的信息看出他们的健康状况,故这些信息构成健康医疗数据。

欧盟法院注意到,本案中,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对案涉药品的销售不需要处方这一事实是否与本案相关存在疑问,理由是,这些药品的实际用户可能不是下单的顾客而是第三方。对此,欧盟法院认为,在不需要处方的情况下,无论这些个人数据涉及该用户还是药品的实际用户,只要这些数据能够显示相关个人的健康状况,就构成健康医疗数据。理由是:

第一,将《条例》第9条第1款解释为,若案涉药品的销售需要处方,则用户输入的个人数据构成健康医疗数据,对这些数据的处理原则上应予禁止。若案涉药品的销售不需要处方,对这些数据的处理原则上又不予禁止,这与《条例》第9条第1款的目的,即加强对

自然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护不符。

第二,即使案涉药品因其销售不需要处方,而被用于下单用户之外的第三方,仍可对第三方进行健康识别。这些数据包括第三方的家庭地址等信息。此外,在用户必须披露其身份或者必须注册才能下单的情况下,该用户输入的信息不仅可能涉及自身的健康状况,而且还有可能涉及第三方的健康状况。

第三,如果认定上述个人数据构成健康医疗数据,就可以对这些个人数据进行处理,因为根据《条例》第9条第2款的规定,若相关个人对这些个人数据的处理给予了明示同意,或者这些个人数据处理为法律依据法律、欧盟成员国法律或者与医疗执业人员间的合同提供医疗服务所必需,则可以对这些个人数据进行处理。

综上,欧盟法院认为,对于德国联邦最高法院提出问题的答复是,根据《条例》第9条第1款的规定,药店经营者在网络平台销售药品的情况下,该经营者的顾客在下单购买这些药品(即使这些药品的销售无需处方)时,输入的相关信息构成健康医疗数据。

在欧盟法院就本案作出先予裁决之后,德国联邦最高法院于2025年3月27日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在判决中,德国联邦最高法院认定,ND的顾客在某网站下单购买药品时输入的信息构成《条例》第9条第1款规定的健康医疗数据,ND在未取得这些顾客的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对这些信息进行处理,违反了《条例》的规定,构成不公平商业行为。据此,德国联邦最高法院作出判决:驳回ND的上诉,维持原判。

(作者系法律工作者)



案例纵览

证人在线作证是指,证人利用视听传输技术与法庭建立连接,以在线、实时、交互的方式向法院提供证言。在德国司法程序中,由于视频会议技术的广泛应用,证人在线作证主要表现为庭审中视频询问证人。为了充分发挥证人在线作证的重要作用,德国逐步完善相关立法,构建了系统的法律制度。

立法背景

德国最初在立法中采取视频询问证人的目的在于保护证人。1995年,在美因茨地方法院审理的一起性侵犯儿童案件中,法院出于保护未成年人利益的需要,在法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同意由审判员在法庭外询问担任证人的被害人,并通过闭路电视传输到庭审现场。在该案的推动下,德国在1998年增设《刑事诉讼法》第247a条,明确规定在特定情形下,证人可以在庭审过程中在法庭外其他地点接受视频询问。

基于实现诉讼经济、加快诉讼程序的考量,德国在2002年增设《民事诉讼法》第128a条,允许证人在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通过视频作证。为了使视频询问证人的适用更加灵活高效,德国在2013年修改了《民事诉讼法》第128a条,取消了必须经双方当事人同意的限制,允许法院依申请准许对证人进行视频询问。2024年,德国颁布了《在民事司

德国证人在线作证制度

□ 曹盛楠

法及专门法院推广使用视频会议技术法》,该法在《民事诉讼法》中增加了法院依职权启动视频询问证人的途径,完善了证人在线作证的规则。

庭审中视频询问证人既满足了特殊案件的证人调查需要,也促进了司法的数字化和现代化。

立法内容

适用条件。刑事庭审中对证人进行视频询问须符合以下两项要件之一:1.庭审中对在场人员直接询问证人将对其健康产生严重影响。2.符合《刑事诉讼法》第251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且视频询问人对查明真相属实有必要。该条款规定了三种情形:一是证人因长期患病、体弱或其他不可克服的障碍无法出庭;二是证人到庭路途遥远,不能苛求其到庭,但其证言又十分重要;三是检察官、辩护人及被告人达成合意。除符合上述法定要件外,在庭审中视频询问证人还需由法院经过衡量作出准许适用的裁定。

民事庭审中启动视频询问证人的途径有两种:一是当事人或证人提出视频询问的申请,并由法院裁定准许;二是法院在权衡视频询问的优点、视频询问对查明案件事实的影响等因素后,依职权决定通过视频询问证人。

程序规则。庭审中视频询问证人的告知、发问、宣誓等程序与线下作证基本相同。在询问前,法官应告知证人不如实陈述可能承担的刑事责任,并结合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对证人身份进行验证。询问时,围绕案情采取“轮流询问”的方式进行,即具有发问权的人员可以依照审判长的准许和决定的顺序轮流向证人直接发问。无论何方发问,证人均应就询问内容前后连贯地陈述其知悉的情况。待证人陈述完毕后,为了澄清和补足证言内容以及考察证言依据,可对证人先前陈述进一步发问。如果法院经询问后认为符合宣誓条件的证人宣誓,证人应在接受询问之后宣誓。

作证场所。德国立法未对证人接受视频询问时所在的地点进行专门限定。不过,为了防止无关人员对证

人进行干扰,法院可以经过裁量,附加命令证人在视频询问期间待在指定的配置视频会议技术的司法场所。若证言需要翻译,翻译人员应与证人待在同一场所进行翻译。

事前准备。在庭审开始前,法院除了通知证人视频询问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外,还应以文本或视频的形式晓谕证人技术要求和司法规则。如果条件允许且有必要,法院应为证人提前安排一次视频询问测试,以便就询问流程安排、技术操作规范以及其他相关事项提供指导。

权利救济。在刑事诉讼中,若法院对视频询问证人的法定适用条件判断错误,或实质违反证据调查义务时,被告人可提起上诉。典型情形有以下两种:一是法院基于法定适用条件以外的事由准许视频询问证人;二是法院在适格案件中未考虑采取视频询问证人的可能性而拒绝查证申请。《民事诉讼法》规定,法院在决定适用视频询问时告知当事人和被询问的证人,他们有权在收到通知后的两周内对此提出异议。对于按期提出异议且理由成立的,法院应撤销之前作出的准许视频询问的命令。

技术标准。视频询问证人所采取的技术应满足三个条件。一是同步稳定。摄像头、屏幕和麦克风等硬件设施应符合行业标准,视频和音频数据传输延迟须控制在最小范围,使庭外证人与法庭能及时、顺畅地交流;二是信息完整。通过视频会议传输的信息应完整清晰,确保法庭能全面感知证人的语言表达、动作反应与周边环境,且证人可以通过屏幕观察法庭完整实况;三是便捷安全。法院提供的视频会议系统应免费使用,兼容性强,方便操作,且内置数据安全保障机制。

制度特点

适用条件存在二元区分。不同于刑事诉讼严格的适用条件,德国在民事诉讼中对视频询问证人的适用较为宽松。造成这种二元适用标准的主要原因是直接审理原则的贯彻程度不同。直接审理原则包括形式直接性和实质直接性两方面要求,前者是指法官必须亲自参与审判过程,亲自调查证据,不得将证据调查活动委托他人;后者是指法院在审理中须使用最接近案件事实的证据。一般认为,民事诉讼只适用形式的直接审理原则,而刑事诉讼则应遵循形式的直接审理原则和实质的直接审理原则。在技术设备完善的情况下,视频询问证人基本符合形式直接性要求,但由于法官对证人的印象是通过影视媒介间接获得,仍构成对实质直接性要求的减损。故在刑事庭审中,视频询问证人只能在法定的特殊情形下进行。

法院对视频询问证人的适用享有较大裁量权。根据德国职权主义的诉讼传统,庭审中视频询问证人涉及证据调查方式的选择和庭审程序的指挥,其适用属于法院裁量权的范畴。因此,任何案件都需由法院经过衡量以书面裁定的形式作出准许命令,才能在庭审中启动视频询问。即便双方当事人均申请视频询问,法院也可在综合衡量后作出拒绝适用的裁定。

重视保障证人的个人权利和信息安全。《民事诉讼法》第128a条第6款规定,原则上不得录制视频询问证人的过程。只有为制作笔录,方可将视频询问过程暂存于声音载体。《刑事诉讼法》第247a条第1款也要求,只有证人可能无法在后续庭审中作证且录制对查明真相有所必要的,才能录制视频询问过程。这种对录制的严格限制体现了德国注重证人个人信息安全和人格权的保护。

【本文系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项目“落实证人出庭作证制度研究”(23SKJD00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



欧洲司法 面面观